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文件

乌建局政字〔2021〕90号

签发人：李君 闫颖

关于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联合监督、 检查及执法长效机制的通知

市住建局、市综合执法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单位：

根据乌海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乌海市科学技术局等11个部门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乌党办字〔2019〕17号）《关于印发〈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及市政府会议纪要《研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等有关事宜》（〔2020〕57号），为理清部门职能职责，理顺住建和城乡建设领域监督执法检查体系，规范监督执法检查行为，加

大监督执法检查力度，建立健全联合监督执法检查长效机制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

市住建、市综合执法部门每年应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、建筑市场、房地产市场、物业市场联合检查常态化，对于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调查取证并确认违法违规行为，由综合执法部门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，对于未违法违规的一般性问题，由住建部门下达监督检查限期整改通知书，检查后对结果进行联合通报。

二、建立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

市住建局及二级单位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并确认违法违规行为，收集证据材料后，移交综合执法部门，综合执法部门处理完成后应将处理结果反馈住建部门；对于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、安全隐患需要立即停工的，经市住建部门定性后，联合综合执法部门一起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，建设、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向两部门报送整改回复，经两部门检查合格后予以复工。

三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

住建部门与综合执法部门应开展联席会议，一是针对重点、突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联合整治；二是及时沟通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的具体进展，解决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

题；三是对于日常检查中发现的个别违法违规行为，因证据不足、调查取证难度较大的，住建部门可通过联席会议报送问题线索，移交综合执法部门进行查处。

四、信息沟通共享

住建及综合执法部门要指定专人做好监督、检查及执法信息沟通共享工作，第一时间传达需要共享的监督、执法、检查相关政策文件及信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建立住建、综合执法部门联合监督、执法、检查长效机制是维护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秩序的重要举措。全市各级住建和综合执法部门要统一思想，凝聚共识，切实把建立联合监督、执法、检查长效工作机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提上日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开展实施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扎实推进。全市住建、综合执法部门，要在联合执法工作中，密切联动，快速反应，依照各自的职责，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，确保联动执法的严肃性和实效性，做到依法办案、文明办案，破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移送难、调查难、查处难的瓶颈。

（三）强化措施，确保实效。努力探索健全规章制度，严厉打击和惩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做到边开展工作，边总结完善，迅速形成声势，尽快取得实效，确保住房

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落实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附件：案件移送登记表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2021年8月6日



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6日印发